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呂熾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913012；警用722-6219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579227
電子信箱：yb9114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保字第1120170288H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64P002871_1120170288H_112D202321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年度擴大臨檢工作評鑑總結報告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

(一)本署110年12月30日警署保字第1100174921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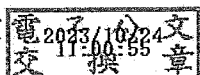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本署112年7月18日警署保字第1120132372號函。

二、貴局112年度「擴大臨檢工作」經評鑑分數級距為「90分以上未滿95分」，案內出力人員行政獎勵部分，請依本署110年12月30日函發修正「擴大臨檢工作綱要計畫」獎勵規定覈實辦理，授權外人員獎勵，請報署核定；本案獎勵金部分，俟本署績效評估會議審議後，另案函知。

三、本案總結報告所列缺失檢討及策進作為，請參酌轄區治安特性，確實檢討策進，本署將列為下次評鑑重點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會計室



保安科 112/10/24



A11120058072